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

（2025年版）

2026-08-03

使 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模块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等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机器管招投标”项目。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和勾选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根据机器管招投标固化模块直接引用。《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三章“评标办法”规

定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两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导则》规定选择使用。

综合评估法1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及以上、2亿元以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2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亿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综合评估法1。

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招标项目名称）

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标段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2026-08-03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4
1. 招标条件.....4
2. 项目概况.....4
3. 招标范围.....5
4. 投标人资格要求.....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7
7.资格审查方式.....8
8. 评标办法.....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8
10. 其他.....8
11. 联系方式.....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1.总则.....22
2.招标文件.....25
3.投标文件.....25
5.开标.....28
6.评标.....29
7.合同授予.....3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1
9.纪律和监督.....3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2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33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34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36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47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51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54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55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56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57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5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59
1.评审标准.....67
1.1 评审标准.....67
2.评审程序.....67
2.1 评审程序.....67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67
3.1 形式评审.....67

3.2 资格评审.....67
3.3 响应性评审.....68
3.4 算术错误修正.....68
4.技术评审.....68
5.商务评审.....69
6.投标报价评审.....69
7.评标专家复核确认.....69
8.澄清、说明或补正.....69
9.汇总评分结果.....69
10.中标人的确定.....69
11.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70
12.补充条款.....71
附件3-1“评定分离”工作规则.....7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7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78
第四部分 基础条款.....150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155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69
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170
一、封面.....172
二、投标函.....173
三、投标函附录.....17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76
五、授权委托书.....177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178
七、投标保证金.....180
八、投标人承诺函.....184
九、商务部分.....186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187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189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192
(四)项目管理机构.....193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194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195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199
(八)统一信用评价.....200
(九)奖项（施工）.....201
(十)奖项（设计）.....202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203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204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20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06
(二)其他资料.....209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210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211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212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213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214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215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216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217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218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219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220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21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222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23
二十六、资源配备计划.....224
二十七、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225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招标项目）

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标段工程总承包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已由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发改审[2025]8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
%，招标人为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2.2 建设地点：株洲市；

2.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对株洲市中心城区红旗中路、黄河路等23条市政道路地下供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改造DN20-
DN1200供水管网总长度约23.86千米；对株洲市中心城区天桥街天骄二区、响石四村等26个老旧小区内地下供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包含DN20-
DN600供水管网总长度约71.33千米、智能水表组、水表箱、二次供水泵房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牵引项中分别勾选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所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

(施工指标)市政公用工程:

供水管道直径1.2米;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

(设计指标)给水工程:

管道直径1200毫米;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工期要求：720天（日历日，下同），

计划开工日期：2026-09-15，

计划合同完（交、竣）工日期：2028-09-04。其中设计总工期日历天，施工总工期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设计深度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3.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和运维及相关服务，具体招标范围如下：

(1)设计部分:完成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具体以设计任务书为准），并同时承担如下辅助工作：①派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专业深化设计核定；②及时安排专业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协助处理技术问题和质量安全问题；③设计档案资料整理并移交；完成图纸审查和修改；配合施工许可证的办理；④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等。。

(2)施工部分:①完成本工程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含设备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②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具体设计和施工要求详见发包人下发的《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等。

（3）运维及相关服务: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家公司负责项目的运维及相关服务，运维及相关服务不参与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计分)。（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

作为评审依据。）。（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具备/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牵头单位具有[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不要求 ☐要求 ，具有/资质要求。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4）主要人员要求：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或者

具有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或者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或者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且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要求。

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拟任设计负责人具备：

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拟任施工负责人具备：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入围业绩要求：

4.3.1投标人类似业绩：☐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给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600毫米的业绩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施工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供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6米的业绩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1）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2)上述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可由联合体成员方中任意相应一方具备。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

注：多资质组合项目，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设置相应指标或特征。

4.4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

4.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_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__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10.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__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1.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联 系 人：郑高杰

电　　话： 0731-28160275

传　　真：/

电子邮件：200747177@qq.com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中央商务大厦A座五楼

项目负责人：张世文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勤、张志勇

电　　话：15773334918

传　　真：0731-22885118

电子邮件：HNWD88888@163.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株洲市·市辖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

电　　话：0731-2868607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07-3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联系人：郑高杰 电话：0731-281602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中央商务大厦A座五楼 项目负责人：张世文 电话：15773334918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勤、张志勇 电子邮件（邮箱）：HNWD8888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标段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株洲市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设计单位）	/
1.1.8	监理人（监理单位）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比例：25239.81万元100% 私有资金比例：0万元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0万元0% 境外私人投资比例：0万元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9-15 计划竣工（完工/交工）日期：2028-09-04
1.3.3	质量（保修）要求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设计深度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实行保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企业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1.9.1	踏勘	□是 ☑否 踏勘时间：踏勘开始时间： 踏勘结束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非关键、非主体工程，必须取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批准。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分包工作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1.1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 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转帐;电子保函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帐号：18112901040014395077337000 2（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联系人：。 形式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5000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形式三：承诺 ☑不接受承诺 □接受承诺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注：采用形式一和形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比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用形式三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满足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或盖章。 **3.投标单位未按封面要求盖章或签字的，视为不合格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全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排序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因素法：□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 （4）其他方法：□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具体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7.5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1）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诚信金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的形式提交，具体由中标人自行选择。诚信金如采用银行保函，诚信金的格式及实质性内容同履约担保。 （2）银行保函应是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前述“所在地”范围为地级市。 （3）履约担保及诚信金的担保责任期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止。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自中标人接获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提示：7至14个工作日）。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降幅超过10%的，中标人须另按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差额扣除前述10%的履约担保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担保【诚信金=［（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中标价*10%］*50%】； 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证金额）×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 2、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

10补充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6天前。 方式：在湖南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1	投标保证	关于承诺的补充： □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和发	**1.资格要求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明专利、信用评价加分规定（含资格要求业绩）	**2.评审加分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设计业绩：** 评审加分业绩：3个，要求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给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600毫米的业绩+50%（规模比例）+工程类别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70%。 企业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给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600毫米的业绩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企业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给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840毫米的业绩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企业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给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840毫米的业绩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2.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施工业绩：** 评审加分业绩：3，要求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供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6米的业绩+50%（规模比例）+工程类别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70%。 企业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供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6米的业绩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企业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供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84米的业绩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企业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供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84米的业绩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2.3加分业绩规则：** （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范围为60%、7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2）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__50%，第二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_____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_____40%。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_100%_。 **注：评审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考核要求：** （1）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

		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等内容的，投标人还可提供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说明：a、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b、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指“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丨智慧住建云”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2）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3）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设置，主要类型（专业）详见本附表第10.7款。 （4）业绩证明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 **3.1奖项个数：**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的奖项个数：**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近年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个。 **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 **行业通用权威奖：**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成果评定、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的奖项个数：**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近年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个。 **行业通用权威奖：**鲁班奖（工程类型：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专项奖：**三星级绿色建筑、AAA级装配式建筑、二星级绿色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 **3.2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 其中奖项加分权重为_____70% ，**发明专利不做具体评审，统一计奖项和发明专利总权重的_30%**。奖项依次按：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50% ，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30% ，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20% 。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60% ，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 重 40% 。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的，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100% 。 注： （1）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 （2）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x奖项级别权重x奖项等级权重x奖项排名权重； （3）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以奖项申报材料上注明的工程类型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奖项不予计分。 （4）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
10.1	BIM技术应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BIM技术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4008.5700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4008.57万元；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分为设计服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和运维服务费报价三部分，并分别设有设计服务费、建安工程费和运维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其中设计服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12.17万元；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2637.61万元；运维服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258.79万元。
10.3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0.4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是
10.5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关键岗位人员（简称：在建）情况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并承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能按时到岗履职。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能够按时到岗履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应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对于取得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6	信用评价	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 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相应指标权重减去

			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但同样需要投标人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 住建行业勘察设计单位暂不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参照此前做法，房建市政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人信用评价暂统一计满分，待住建部门正式发布勘察设计单位行业信用评价后，再对勘察设计单位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
10.7	联合体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1.加分类似业绩：**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设计加分业绩按照设计单位满足各自所承担的专业工程范围的组合业绩计算，设计单位可自行组合。 **2.奖项和发明专利：**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奖项和发明专利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3.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设计单位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1.加分类似业绩：** （1）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住建) （2）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奖项和发明专利：**（1）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以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为准。 （2）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3.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涉及到跨行业不同类型专业的信用得分，按照所属行业范本的信用计分规则执行。 4.装配式建筑规定 装配式建筑: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计分。
10.8	工程总承包项目加分项设置的要求		**工程总承包加分权重为：设计单位加分权重占30%，施工单位加分权重占70%.**
10.9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10	技术方案编制规定	采用综合评估法1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暗标），采用合格制评审方式。 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暗标），采用计分制 评审方式，包括BIM工作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10.11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不要求
10.1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13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设计、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由交易系统匹对主体库内的入湘登记信息进行比对。
10.14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7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7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
10.19	评标委员会复核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10.20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21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22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与代理公司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的50%按标段工程分别计算，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 交易服务费：招标人及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文件规定。
10.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 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 2.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项目的监理人（监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本项目的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3）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于企业整改期间或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投标预备会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公告（结果通知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15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招标人设有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的，根据《导则》规定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u_1,u_2,

u_3,u_4 、u_5,u_6,u_7 数值、C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r并公布和记录；

（6）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5.4开标其他情况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 可以继续进行。

（2）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和发明专利、信用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7.1.2项规定。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4）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5）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相关编制及报送要求如下：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未列入招标文件集中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人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4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5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

公平竞争要求。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__年_月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 标 办 法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因素法 4.其他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姓 名	备注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排序法）

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北京时间）_____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日）					
评标得分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				
独立投标人设计部分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3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如有）	加分奖项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	专利名	/	/	/

	分（如有）	称：			
		时间	/	/	/
独立投标人施工部分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3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如有）	加分奖项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3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施工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

受 的委托，代理 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北京时间） 在 进行了公开开标，在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日）					
评标得分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				
独立投标人设计部分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如有）	加分奖项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独立投标人施工部分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3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如有）	加分奖项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3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施工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

（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_____

2.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和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

		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55%）：50.00 ； 技术部分1：13.00 ； 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2.00 商务部分（20%-35%）：35.00。 商务部分包括： 类似工程业绩（70%-80%）：28.00； 信用评价（20%-30%）：7.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0.0-80.0分）	设计业绩 （0.0-24.0分）	满足第1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给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600毫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12.00分 。 满足第2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给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840毫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7.20分。 满足第3个近3年内，完

				成过一个给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840毫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4.80分。 注： 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 。 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 。
			施工业绩（0.0-56.0分）	满足第1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供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6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28.00分 。 满足第2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供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84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16.80分。 满足第3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供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84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11.20分。 注： 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 。 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 。
		统一信用评价（0.0-20.0分）	统一信用（施工）（0.0-	信用评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中的规定

			14.0分）	
			统一信用（设计）（0.0-6.0分）	信用评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中的规定
2.2.3(2)	技术评分标准	总承包方案 （0.0-0.0分） 本项目分值为（0.0）	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0.0-9.0分） 本项目分值为（9.0）	总包管理的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安全风险是否识别到位，安全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总包管理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总承包管理方案（0.0-8.0分） 本项目分值为（8.0）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涵盖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管理内容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项目风险、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合同等管理； 整体部署是否合理、可靠；
			成本控制方案（0.0-9.0分） 本项目分值为（9.0）	成本控制方案对超投资估算/超概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设计变更等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质量管理方案（0.0-9.0分） 本项目分值为（9.0）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进度管理方案（0.0-8.0分） 本项目分值为（8.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施工等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

				行； 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一体化管理措施 （0.0-7.0分） 本项目分值为（7.0）	一体化管理措施是否能促进项目设计、施工等深度融合； 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设计优化方案 （0.0-20.0分） 本项目分值为（20.0）		设计解读分析是否具体、全面；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点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表达是否清晰，能否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错、漏、碰、缺等问题的修正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合理；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是否可行，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节能环保产品（含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 设计说明、图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0.0-0.0分） 本项目分值为（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0-10.0分） 本项目分值为（10.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工作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安全管理措施 （0.0-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0分） 本项目分值为（10.0）	；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0-5.0分） 本项目分值为（5.0）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资源配备计划（0.0-5.0分） 本项目分值为（5.0）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2.2.3(3)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评分标准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60.0-100.0分） 本项目分值为（100.0）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
2.2.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基准价采用最低价的报价模型		详见投标报价评分表

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评审点分为无须跨区域调度(2%)、须跨市(州)域调度(1.7%)、须跨省域调度(1.2%)三个等级，由系统自动赋分，专家核实确认。

1、等级评审以“投标单位注册地”或“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度”为准，二者符合其一即可：

（1）无须跨区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同一市(州)或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市(州)类似业绩；

（2）须跨市（州）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市(州)或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类似业绩；

（3）须跨省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省（区、市）且不能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内类似业绩。

2、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要求为:提供3个近3年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小于7004.285万元的市政工程
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履约业绩。本项目的项目所在地为：湖南省·株洲市·市辖区。

3、履约业绩是否符合要求的评判标准与招标文件中对企业业绩的评判标准一致。履约业绩的判定与资格评审、商务评审环节所涉及的准入业绩、加分业绩不冲突，可重复使用，也可分别选择。联合体投标时，投标单位注册地和类似业绩的认定归属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为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1。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评分因素和量化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进行评审、对交易系统评审内容进行复核，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4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5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6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技术评审；

（4）商务评审；

（5）投标报价评审；

（6）评标委员会复核

（7）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8）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交易系统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

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交易系统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交易系统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交易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2-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评审。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

细分项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

5.商务评审

交易系统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进行评审计分。

6.投标报价评审

6.1交易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6.2交易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8.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0.中标人的确定

10.1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0.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10.1.3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得分都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2 中标人的确定

10.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10.2.2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10.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 技术方案（暗标）的评审

商务评审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11.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11.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1.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补充条款

1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涉及《导则》相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的，应当提请《导则》发文部门解释；对涉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问题的，应当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12.2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附件3-1“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票决法：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商务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方式二，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具体要求

2.1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中明确。

2.3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声 明

为贯彻落实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运维一体化体制改革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供水系统安全韧性，提升供水保障水平与公共服务质量，有效破解传统市政供水工程 “重建设、轻运维、建运脱节”的突出问题，本项目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含运维）一体化模式实施。

本项目实行一次招标、整体中标、一体化责任捆绑，招标范围完整包含“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维服务”两大板块。鉴于项目资金渠道不同（工程建安投资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运维服务费用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列支）、两类合同法律属性与履约管控规则存在差异，同时参照市政公用行业EPC+O
项目通行实操惯例，项目确定中标后，由发包人与同一中标单位（或联合体）分别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运维服务合同》。

本次分两份合同签署仅为合同文本形式上的拆分处理，不属于项目拆分、标段拆分或实质性变更中标内容。两份合同所约定的中标总价构成、建设工期、工程交付标准、运维考核指标、服务年限、违约责任等全部实质性条款，均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执行，内容相互衔接、口径统一、不存在背离中标实质内容情形，中标人对项目建设质量、后期运维履约承担一体化连带责任。

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篇 号	名 称	页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主要材料设备品质要求一览表（如有）	
附件3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附件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5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2. 工程地点：株洲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株发改审[2025]80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以及市水务集团上缴的国有资本金收益、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经营收入等形成的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分年度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对株洲市中心城区红旗中路、黄河路等23条市政道路地下供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改造DN20-
DN1200供水管网总长度约23.86千米；对株洲市中心城区天桥街天骄二区、响石四村等26个老旧小区内地下供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包含DN20-
DN600供水管网总长度约71.33千米、智能水表组、水表箱、二次供水泵房等。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具体招标范围如下：

(1)设计部分:完成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具体以设计任务书为准），并同时承担如下辅助工作：①派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专业深化设计核定；②及时安排专业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协助处理技术问题和质量安全问题；③设计档案资料整理并移交；完成图纸审查和修改；配合施工许可证的办理；④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等。

（2）施工部分:①完成本工程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含设备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②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具体设计和施工要求详见发包人下发的《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项目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表（采用双代号时标网络图的方式编制）中的关键线路中的相关节点工期，作为合同履约考核的关键节点工期。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表的，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5000元/天，逾期超过5日及以上的，发包人可根据监理工程师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表中的关键线路中相关节点工期，作为合同履约考核的关键节点工期，另由此造成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设计深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为RMB¥_____元，其中：

4.1.1 设计服务费为RMB¥_____元，

4.1.2 建安工程费为RMB¥_____元，

4.2合同价格形式：

4.2.1本项目的设计服务费采用固定费率的形式。

最终设计服务费以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计费基数，再依照承包人投标固定费率_____ %确定。即工程最终设计费=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固定费率。本项目设计费固定费率和复杂系数、专业系数、附加调整系数计算时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编制的某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质量或深度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或未能在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给项目的顺利推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视同承包人履约能力不足或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将该专业工程的设计另行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发包人将按如下方式从承包人的设计费总额中扣除该专业工程的设计费支付给另行委托

的设计单位：以财评审定的该专业工程的预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结合中标人承诺的固定费率确定。

4.2.2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采用基于限额总价模式下的单价合同的价格形式，即：由中标人按中标总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最高限额，由中标人实行限额设计，当最终竣工结算总价不高于限额总价，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合同单价结算；当最终竣工结算总价高于限额总价时，除合同明确的非中标人限额责任外，其余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支付责任。承包人限额设计不得降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建设标准或改变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承包人预期利润的减少乃至亏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已全面并充分预知本合同的所有风险。

非中标人限额责任的内容只限于：（1）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2）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化；（3）因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变化；（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变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5.2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5.3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合同附件及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含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签发的经修订的设计任务书，有关发包人要求当前后文件不一致时，以发包人最新签发的为准）；

（4） 通用合同条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了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和联合承包人各执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成员方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成员方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GF-2020-021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人当事人共同签署或确认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书面文件；仅一方签署，或双方虽已签署，但签署人并未获得合法授权的，该文件只有在获得了有权签约人的追认之后才发生法律效力。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株洲市区。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若需在项目用地红线外临时租用场地，经发包人批准，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如果有），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本专用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另有约定者外，按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设计、施工、验收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具体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及《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含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签发的经修订的设计任务书，有关发包人要求当前后文件不一致时，以发包人最新签发的为准）；

（5）通用合同条件；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另行协商。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数量：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形式：纸质版或电子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材料检测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大样图、现场签证单、工作联系单、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书、施工进度款计量计价件、工程款支付申请及附件、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含隐蔽工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其它竣工结算基础资料等、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资料等；承包人每周、每月需向监理人提交下周、下月施工计划及施工周报、施工月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至少在本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14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纸质）的数量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经审图机构及发包人审定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拾套；其他工程技术文件为一式陆份；经济及结算文件为一式肆份；其他文件的数量，由承包人按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实际需要的原则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承包人除按上述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外，还需向发包人提供与前述纸质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为提供上述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已在本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项目文件，供发包人或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点，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指定地点，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踏勘现场时指定，项目开工之日前7天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施工所需的水、电源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本工程所需施工用水、用电、用气、电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行办理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完成时间必须不得影响工程的施工，发包人告知接驳点。因承包人逾期未缴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场外道路通行权手续，该费用承包人已经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按现状交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承包人已经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原有地下管网线路、地下设施资料由承包人配合负责收集，项目施工前，承包人应通过开挖探沟等方式确定地下管网线路，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施工过程中，导致交底管线或者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损失。

（6）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另行协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发包人已有的在开工之日前7天内提供，发包人没有的资料，由承包人现场核实，发包人协助。

（2）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现场核实，发包人协助。

（3）开工之日前7天内，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件和批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招标时已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支付担保的提交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担保形式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元 （金额同履约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7.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运维作业、人员管理、设备状态、服务质量开展日常巡查、月度/季度/年度考核。

2.7.2对承包人违规作业、服务不达标、安全隐患等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依据合同进行处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负责督促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管理，协调各方关系，会同发包人相关负责人、监理人，核定工程量、审核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批准停工令和工期顺延申请等。发包人的任何指示或函件或批件应盖有发包人单位公章或其授权的管理机构公章，否则无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上述授权范围内应承担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即监理人）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具体详监理合同的约定。

工程师权限：具体详监理合同的约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大纲编制更为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变动施工组织设计，必须重新以书面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

（4）遵守政府的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环保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6）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所有建筑垃圾及残渣废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卸渣地点并负责外运,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施工,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本工程的任何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7)本工程因现场条件所限，可能导致的材料超运距运输或多次搬运，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可能由此增加的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为发包人、监理人和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满足其办公需要的临时办公用房(配备办公家具、空调、网络等基本办公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项目现场搭建一间样品室，专用于存放和保管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样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等相关文件）按时按量与劳务人员进行工资结算，及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有违反，发包人一经查实即从工程款中等额扣除直接支付予劳务人员。承包人应与所招用的农民工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开设专用存款帐户时，除了向开户银行提供专用存款帐户必须的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企业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同时，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在工程所在地专用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时开设个人工资存折或工资卡。

（1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和工资支付的基础管理体系，建立按月支付工资制度，编制工资支付表（包括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的姓名、工作天数、加班时间、应发的项目和金额、扣除的项目和金额等），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支付清单，办理工资支付的签收手续，并将工资支付记录按规定予以保存。在劳动保障部门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仲裁过程中，对农民工与承包人发生的有关工资支付纠纷问题，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11)承包人应与所安排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所招用的农民工）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为其购买保险，向承包人提供上述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合格报告，涉及特种作业的必须持证上岗。

（12）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当按照湘建建[2022]227号文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不按前述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本项目竣工结算时，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按投标费率，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项目费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用包干。承包人的措施不到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或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的扣减。承包人应当确保施工现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措施落实到位，并确保专项费用的投入，不得降低

标准。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承包人不按前述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首次场内道路、排水、扬尘控制措施，智慧管理设备及系统的实施方案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并应在施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13）承包人应根据《湖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建建〔2022〕194号）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并遵守株建发〔2023〕3号文《关于印发<株洲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后未交付，保护责任属于承包人；竣工验收后已交付的，自交付之日起，保护责任归发包人。

（15）签证工作：土石方、变更的隐蔽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同时提供反映当时全貌并附有参照物或实测尺寸的影像写实记录）、工程主材、设备、特殊材料及苗木（指价格信息缺项的），应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四方共同签证后方能作为工程计价依据；遇大型地下障碍物，应将相应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相关人员共同核准确认。

（16）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开梯装表所产生的费用、计量表到施工点铺设线路控制箱装拆费和材料摊销费、施工期间水电费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所需施工用气、电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场内道路、排水、扬尘控制措施、施工围挡(墙)、智慧管理设备及系统的实施方案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并应在施工前报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17）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18）承包人应当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安全生产费等。

（19）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发包人上级部门的检查和调研活动，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20）遵守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的投资管理办法及审计规定。

（21）合同终止后，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设施、设备、资料、物资的移交工作。

4.2 建设期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2.1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诚信金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的形式提交，具体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及实质性内容同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应是承包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所在地”范围为地级市）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前保持有效。

4.2.2建设期履约担保（诚信金）金额：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的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为（大写）　　（¥　　元），即中标的设计服务费和建安工程费之和的10%。

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的诚信金金额为（大写）　　（¥　　元）。中标的设计服务费和建安工程费之和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设计服务费和建安工程费之和，降幅超过10%的，承包人须另按差额扣除履约担保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担保（诚

信金=[(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设计服务费和建安工程费-中标的设计服务费和建安工程费)-中标的设计服务费和建安工程费之和*10%]*50%）

4.2.3建设期履约担保（诚信金）的提交截止时间：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和诚信金担保(自收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推送的电子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承包人未按期提交履约担保和诚信金担保的，是承包人的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无权要求退还投标担保，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承包人此后五年内不得参与株洲市域内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投标。

4.2.4建设期履约担保（诚信金）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止。发包人将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或解除履约(诚信金)担保，在此期间，履约(诚信金)担保均不计息。若承包人未能切实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诚信金)担保。

4.2.5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合同约定从建设期履约保函和诚信金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若建设期履约保函和诚信金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完建设期履约(诚信金)担保后10日内，承包人应将履约(诚信金)担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并向发包人提供履约(诚信金)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10天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2.6建设期履约(诚信金)保函到期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承包人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诚信金)保函，费用由工程延期责任方承担。如责任无法短期内厘清的，则由承包人先行承担，待责任厘清后确定费用承担方。承包人不及时提交或拒绝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相应履约(诚信金)担保金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未签订施工合同的，视同承包人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中标人无权要求返还投标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

证金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施工合同无效，视同承包人自愿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如因特殊原因需离岗,应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岗五次及以上,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为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代表，组织项目管理班子；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控制、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以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的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按承包人工作流程办理有关资料、经济文件、 合同签署；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 选择施工作业队伍；对项目总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签订施工合同的，视同承包人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中标人无权要求返还投标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已签订施工合同的，视同承包人自愿无条件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或按照履约保函执行）。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万元,并无条件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每延期一天罚款¥500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之日起，由承包人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实际到场之日止，且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4.3.6承包人因项目经理住院、调动、离职、移民等不可抗原因需要更换时，承包人拟重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向发包人提供该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执业资格证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工程证明等资料，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方可更换，并及时办理有关上级备案手续。

4.3.7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涉水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中所列明的）需省级以上卫生许可证，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后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清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都必须满足该项目设计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书及出厂合格证，同时在使用前按技术标准规定进行必要的检验，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认可，及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7天内。其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安排及其职业资格和职称证书、类似业绩情况、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等。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键人员应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暖通）、注册建筑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造价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生产管理人员等。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工作会议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相应主要管理人员之日起，由承包人按2000元/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发包人要求将相关人员更换到位之日止。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要求足额配备施工项目部相应岗位人员，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根据现场的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增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十）条规定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对于技术和专业性比较强的分项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后，承包人才能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所有分包工程必须按规定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等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备案。所有分包工程严禁再次分包。

（2）**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自行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发包人不承担总承包服务费；分包工程的工程配套费由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自行协商，发包人不承担工程配套费。**

总承包单位对工程负全面质量、进度、安全及造价管理责任，总承包服务和工程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统一向发包人领取设计文件并分发给分包单位；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负责组织施工管理例会，负责各参建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及统一调度，负责研究处理相关技术难题；负责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采购（供应）计划以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例如设计变更文件、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交工验收记录、质量评定报告、工程竣工图等）的审核、汇总、整理归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条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与监督检查；组织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分包工程的预、结算资料及已完工程报表的审核、汇总、上报；按合同规定办理分包工程进度款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结算与拨付等等管理工作；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现场道路和已搭设好的施工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禁止分包单位擅自操作】、部分临时设施的免费使用权；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分包

单位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等。为分包单位提供合格的施工作业面、材料堆放处、未拆除的脚手架【由承包人协调脚手架的拆除事宜，因承包人原因提前拆除而影响分包单位使用其脚手架，由承包人恢复脚手架】。并对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有不可推卸的指导、检查、
监督等连带责任。

承包人如向分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将上述工程款从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代替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工程的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组织办理，承包人不得为此向分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协商确定。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本合同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收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现场勘查，并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履行本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不超过20日历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0日历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确保设计文件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在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无论审查时或后期发现重大的设计错误，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责任，如审查完成后设计文件出现因承包人导致的重大错误或超过设计限额，发包人均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设计人员现场服务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施工图进行优化审查，原则上承包人需按优化意见对施工图进行相应修改。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第5.3款执行，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已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算。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文件一式陆份，另附完整的电子文档一份，技术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执行，竣工文件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标准并达到株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标准，满足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文件编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复印、扫描等费用）。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为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30天前。承包人应按照株洲市城市建设档案的验收标准收集、整理、编制施工技术资料、影像资料及安全管理资料（包括分包工程资料），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给竣工备案带来影响进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由承包人按1000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补充5.7. 承包人设计责任

（1）承包人须安排设计主创人员到项目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于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工作，为本项目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成果和文件；

（3）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提供能够代表承包人就发包人关于本合同的书面询问给予答复的主要负责人；

（4）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方案报批和其它政府审批工作、解释设计图纸并协调设计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送审工作，使送审的图纸符合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

（5）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中设计任务书约定内容；

（6）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的设计符合国家、省市及工程当地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能够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符合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7）承包人的内部专业分包设计单位的资质及相关资料要得到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聘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专业分包设计单位。承包人同意与发包人一起面试、审核及挑选相关的内部专业设计单位；

（8）承包人须确保设计成果满足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及限额指标所约定内容，也须配合提供对后续设计阶段相关技术措施要求并对后续设计单位进行交底，以避免限额设计工作在不同设计阶段、不同设计单位之间的脱节；

（9）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绘制报建相应用图，并承担全部费用；

（10）设计工作应认为都包括了设计及修改、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与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的其他主体进行沟通、对与设计有关的事项进行说明和指导、参与与设计有关的会议或比选、提供必要的资料等；

（11）根据发包人要求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根据施工现场各阶段工作配合需要现场解决有关设计、技术问题；

（12）承包人每次在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前，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指令。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执行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本款补充：本合同工程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以下统称“材料”），除合同及其附件或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另有约定者外，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应确保其采购供应材料的品质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材料采购前，承包人至少应在该材料计划采购的30天前，将计划采购材料的采购申请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或视同承包人自愿放弃此分项工程的合同价款结算权益；采购申请中应说明拟采购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并附材料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及样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品质，现就有关事项特别约定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材料暂估价项目的价格确定按照本合同附件2第3.6款约定执行。

（2）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补充文件中，发包人未明确其材料暂估价，但已明确其品质要求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优先使用符合发包人提供的品质要求的产品，承包人采购的前述材料，其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不得低于合同明确的品质要求。前述材料采购前，承包人至少应在该材料计划采购的30天前，将计划采购材料的采购申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采购申请中须另增附材料价格证明材料。发包人将在收到书面采购申请后30天内给予确认或不予确认的回复意见。若发包人经调查核实，认为承包人拟采购材料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低于品质要求，或对承包人提供的价格难以信服且又难以了解到其真实价格的，发包人将否决承包人的采购意见，承包人则必须更换品牌及样品重新报送材料采购申请报发包人审核，直到发包人确认为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承包人就拟采购材料的品质和价格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由发包人调拨供应的方式采购此项材料，并有权按此项材料预算总价的20%处以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自愿无条件接受。由发包人调拨供应的材料，竣工结算时，其材料价格按调拨单价另按湘建建〔2023〕22号文规定计取采购与保管费后直接作为其结算价格。

（3）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补充文件中，发包人未明确其材料暂估价，也未明确其公示价格的，投标报价时，其价格由投标人根据其当前市场价格并预测施工期内可能发生的价格波动风险自主确定。

（4）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涉水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中所列明的）需省级以上卫生许可证，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后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清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都必须满足该项目设计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书及出厂合格证，同时在使用前按技术标准规定进行必要的检验，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认可，及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按湖南省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3〕22号文）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方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进行保管维护。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设计深度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由发包人在各子项目工程实施前另行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所有隐蔽工程需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到现场复核，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48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含拍摄影像资料）。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摄影或拍照，摄影和拍照的电子文档应及时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隐蔽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节点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质监及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由此造成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现场材料试验的内容和要求由监理人根据现行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在试验或检验实施的14天前书面告知承包人。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自行购置或配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本工程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已包括在企业管理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

凡是由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和专项检测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按实际发生计取，由发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以现状为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的平面布置，宽度和厚度等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项。发包人、监理人、本工程的其他施工单位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项。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临时用地申请和办理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并已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项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无。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各子项目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不按时或不足额发放），导致民工在公共场所或发包人的办公区域静坐、上访、打横幅甚至围攻政府机关、发包人工作人员车辆等行为，无论人数多少，由承包人按每次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等导致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形除外。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教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按安全生产规程组织施工，采取严格的安

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自身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严格按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组织好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应按“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标准布置，如在安全文明施　　工方面受到有关部门的责令整改、罚扣等，概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业主单位各项规章制
度，严禁施工人员进入业主单位生产区域、严禁损坏业主单位生产设备设施，如果因承包人施工或管理疏忽
等原因造成业主单位的生产出现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除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外，每次还依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不低于　　5000元的违约金，事故严重的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造成的实际损失超
过违约金的，据实进行赔偿。

承包人应按照株洲市《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四条》、《株洲市城区道路破占道施工综合评价标准》要求做好破占道施工管理工作，如因承包人管理不规范，导致发包人在破占道施工综合评价中扣分，按500元/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7日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湖南省、株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湖南省、株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协作约定：由发包人协调当地关系建立联防组织或治安管理机构，由承包人履行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保卫职责。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项目沿线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行协调沿线各方关系，处理因自身原因与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周边居民等单位或个人，以及施工单位内部人员之间引起的一切纠纷。如发生经济损失，应担负赔偿责任。

（3）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协作工作的约定：双方在工程开工之日5天前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突发治安时间的紧急措施，避免突发事件产生。

7.12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含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及综治安全等）或不文明施工的，在收到监理通知后，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由监理人签发工程暂停令。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按1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在收到工程暂停令后拒不停止施工的，按10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7.13以上违约金，由发包方出具书面通知，在当月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在开工通知书所记载的开工日期起算　　日历天内竣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本合同工程的详细项目实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的项目实施计划须由本公司总工程师（指企业最高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提交，监理人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14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每月 25 日承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验工报表，次月、季度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和材料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度报告包括《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进度月报》，由承包人编写并提交监理人，一式四份（发包人2份、监理人1份、承包人1份）；第一月份的进度报告覆盖时间范围是从开工日起至第一个月25日，之后每月提交一次；报告覆盖的时间范围是从上月26日起至下个月25日，提交时间为每月25日之前。每月报告一直持续到承包人完成一切扫尾工作为止。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工程进度计划的格式和细节应符合监理人的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在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承包人可以依据该进度计划进行工作，但同时不得违反其他合同义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之日起 3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1）详细的进度图表和说明，内容涉及设计和承包人的文件、设备、材料采购情况、施工、安装和检验、定制分包商的工作；

（2）能表明工程进度的照片；

（3）该月投入的人员与施工设备情况；

（4）质量保证文件、质量检验结果、材料检验证书；该月出现质量事故的次数及补救措施；

（5）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向对方提出索赔的清单；

（6）安全事故统计、环保和公共事件方面出现的问题；

（7）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影响工程按期完工的事件，以及为弥补延误而采取的措施。

（8）承包人按每月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是支付工程款的前提，如每月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每月施工进度报告并完成当月的计划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8.7 工期延误

8.7.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不支付承包人费用及承包人利润。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承包人工期违约超过关键节点工期的按合同约定罚处工期违约金，其中超过关键节点工期10日内每延迟一天按建设期履约担保和诚信金合计金额的0.5%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达10至20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建设期履约担保和诚信金合计金额的1%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20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建设期履约担保和诚信金合计金额的2%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全部履约担保和诚信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监理服务费、过程跟踪审计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另行协商确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8级以上的风；一天降水量200㎜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450㎜以上的自然灾害；暴风雨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施工过程中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承包人应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及气候变化情况，并及时采取切实有效预防措施，保障发包人、承包人及本合同工程免于因此而遭受损失。属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当预见和预防的恶劣气候影响，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施工过程中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情况，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否则承包人应采取克服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
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及气候变化情况，并及时采取切实有效预防措施，保障发包人、承包人及本
合同工程免于因此而遭受损失。属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当预见和预防的恶劣气候影响，由于承包人措施
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当承包人提出的预防措施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及时按经审批的方案执行后仍不可避免地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湖南省、株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还应执行以下规定 ：

（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各陆套（其中：四套用于发包人存档、一套用于档案馆存档、一套用于监理人存档）。

（2）承包人移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必须符合《株洲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有关要求。

（3）移交档案馆存档的竣工资料必须按照株洲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建成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湖南省和株洲市的有关规定（下称竣工验收规定）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此等竣工验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明的文件：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9〕第2号）；

4. 国家、湖南省、株洲市等有关规定。

（4）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或授权项目管理单位等）组织，并由监理人、承包人、勘测、设计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委员会，在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按照竣工验收规定进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工作，对验收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包括不能一次性合格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指令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费用。

（5）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按照竣工验收规定向法定备案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备案；除按照竣工验收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相关部门备案外，承包人还应当自留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以发包人另行要求及各参建单位签认为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以行业监管部门要求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要求为准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确定。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移交之前的照管及看护义务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工程期间发包人支出的修复等费用以及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应由承包人承担，且每逾期一天，按10000元/天的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承包人完成竣工清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2)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予赔偿。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缺陷责任期内，设计单位需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继续为本工程提供相关服务。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生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其他情况除书面通知时发包人另有要求者外，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赶到现场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发包人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合同所称“工程变更”是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缺陷所发生变更外经发包人批示或批准或同意的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承包人对自身责任造成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本合同及本办法所述工程变更。

因工程变更引起签约合同价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应采用已有综合单价；但当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的调增量在清单工程量的15%以上（不含15%）且发包人认为按合同已有价格结算偏高时，则清单工程量以外新增工程量的结算价格由双方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另行协商确定，发包人在工程变更实施前未书面提出协商要求的，则视同认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没有适用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依据和计价标准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再按照本工程扣减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建安工程费中标总价相对于扣减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优惠比率同比率下浮后确定。属于前述计价原则缺项的工程内容，其价格在该工程内容实施前由发包人据实核定。

其中有关材料价格的确定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暂定其价格者则按暂定价格计价，其他材料执行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2026年2月份的《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综合价，该《造价信息》没有发布其材料市场综合价的其他材料，其材料预算价格参照株洲市财评价格或市场询价情况确定，材料预算价格的编制原则按《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办法》（湘建建〔2023〕22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2026年2月份《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其材料市场综合价的，由合同双方据实调查核实后并报相关部门审定，承包人至少应在该材料计划采购的30天前报发包人调查核实，若承包人逾期未提交书面核价申请的，则该材料的结算价格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单方面自主认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材料价格的编制原则按湘建建〔2023〕22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13.3.3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及实际发生内容，计算其因工程变更而增减的措施项目费用。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按前述第（1）款和第（2）款的约定变更合同价款；按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调整取费基数后变更合同价款；以总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因工程变更引起原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减少的，相应的总价措施费按比例扣减。

13.3.4

变更估价程序：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第13条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因工程变更（不含现场签证、索赔）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

估价申请后28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经发包人审批的工程变更价款，不能直接进入竣工结算，本项目的工程变更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审核后确定。

13.4 暂估价

13.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3.4.1.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3.4.1.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的专业分包，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招标，但有关投标人资格条件、入围投标人确定办法、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最高投标限价、定标等事项的确定，以发包人意见为准，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分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3） 应以专业工程分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4）

本办法第13.4.1.2款第（1）项所述专业工程和本办法第13.4.1.2款第（2）项所述承包人参与投标但未中标的专业工程，其总承包服务费和工程配套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4.5.2条规定执行。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负全面质量、进度、安全及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统一向发包人领取设计文件并分发给分包单位；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负责组织施工管理例会，负责各参建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及统一调度，负责研究处理相关技术难题；负责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采购（供应）计划以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例如设计变更文件、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交工验收记录、质量评定报告、工程竣工图等）的审核、汇总、整理归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条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与监督检查；参与分包单位工程点交竣工验收；对分包单位工程预、结算资料及已完工程报表的审核、汇总、上报；按分包合同规定办理分包单位工程进度款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结算与拨付等等管理工作；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现场道路和已搭设好的施工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禁止分包人擅自操作】、部分临时设施的免费使用权；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分包单位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由分包单位承担）等。为分包人提供合格的施工作业面、材料堆放处、未拆除的脚手架【由承包人协调脚手架的拆除事宜，因承包人原因提前拆除而影响分包人使用其脚手架，由承包人恢复脚手架】。并对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有不可推卸的指导、检查、监督等连带责任。

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自行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以及承包人参加投标且中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发包人不承担总承包服务费。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3.4.2.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该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采购30天前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核价申请，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书面核价申请的，则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价格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单方面自主认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13.4.2.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工程变更**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承包人协商不成的，发包人可按其内部和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度核价后，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接受，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支付要求。发包人按本款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暂估价项目，其费用可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发生的，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核定其合同价格；未发生的，发包人不予承担。

13.7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本招标项目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双方应按照相关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基准日后省、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所发布的新的计价办法、新的计价标准、有关工程预算定额或消耗量标准调整等政策规范性文件的不适用此款，本项目合同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按如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款：

13.8.1人工调差：在基准日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的人工费调整系数的，自该文件执行之日起所完成工程量，其人工费按该文件的人工费单价的调整系数进行调差。

13.8.2材料价格调差：

本项目可进行价格调差的主要材料设备（含材料、半成品、工程设备，以下简称“材料”）的范围为：/。

13.8.3机械费调差：在基准日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的施工机械台班调整系数的，自该文件执行之日起所完成工程量，其施工机械台班费按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的调整系数，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采用基于限额总价模式下的单价合同的价格形式。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采用基于限额总价模式下的单价合同的价格形式，即：由中标人按中标总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最高限额，由中标人实行限额设计，当最终竣工结算总价不高于限额总价，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合同单价结算；当最终竣工结算总价高于限额总价时，除合同明确的非中标人限额责任外，其余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支付责任。承包人限额设计不得降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建设标准或改变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承包人预期利润的减少乃至亏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已全面并充分预知本合同的所有风险。

非中标人限额责任的内容只限于：（1）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2）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化；（3）因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变化；（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变化。

发生以上所列非中标人限额责任的情形，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计算，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等参与的联合会议确定，会议需出具各方盖章的会议纪要，合同价款调整金额最终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的金额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和诚信金、承诺函（支付分包单位、供应商、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分两次进度款扣回工程费预付款，每次扣回比例为工程费预付款的50%。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

预付款担保形式：同建设期履约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 关于设计费的支付：

（1）提交设计成果且施工图审查合格或备案后，支付至设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的80%。

（2）项目办理完竣工结算后1个月内结清所有余款。

项目工程结算过程中，需设计方提供的服务时，设计方需无条件免费进行服务与配合。

14.3.2.2 关于施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费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本项目分阶段实施、验收。承包人每月或某关键节点报送合同内已完工清单工程量、签批的变更工程量、临时施工措施工程量等全部内容和对应阶段结算送审资料，发包人审核阶段工程结算后，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进度款为每次审定阶段结算的80%。

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后，于90日内支付进度款到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的比例不低于每次支付进度款的15%。承包人需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在7日内审查完毕报发包人，原则上发包人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阶段结算资料不齐，补充资料，时间顺延。

14.3.2.3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仅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义务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的表格格式。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的编制审批：按发包人要求的表格格式。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办理及支付

竣工结算办理：本项目依据株政办发[2021]17号《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办理结算，具体为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30天内编制好结算文件交承包人。承包人有异议的，可提供相关证据与发包人协商确认，也可依法提起诉讼；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文件。工程结算原则上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办结，并同时将结算资料按规定报审计或财政部门进行监督。审计或财政部门监督发现结算存在多计工程款，承包人应配合及时纠正、退款等。

工程费支付：完成所有合同内容验收并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9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的90%，在缺陷责任期第一年后并完成审计或财政部门监督，支付至竣工结算的
97%，余下3%竣工结算尾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5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文件、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资料、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等（具体以株洲市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定案的竣工结算金额的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自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之日起30天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次性结清，在缺陷责任期内质保金不计息。设计服务不计取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无。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下达开工令、未能及时提供施工作业面、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发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监理人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5.2.3.1施工承包人的违约约定：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质量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未能确保本合同工程一次性交验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返修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直至工程质 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质量返修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并发出监理工作通知单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直至合格，拒不整改或未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合格的，发包人可凭监理人发出的监理工作通知书，按¥2000元/张扣除承包人质量违约金； 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或发生二次及二次以上前述质量违约事件，且监理人发出停工通知单的，发包人有权中途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3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按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承包人工期违约超过关键节点工期的按合同约定罚处工期违约金，其中超过关键节点工期10日内每延迟一天按建设期履约担保和诚信金合计金额的0.5%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达10至20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建设期履约担保和诚信金合计金额的1%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20

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建设期履约担保和诚信金合计金额的2%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全部履约担保和诚信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3)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且每推迟一天，发包人的审核日期应增加一天。

(4)承包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发包人可按¥1000元/台·天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
承包方未取得发包方书面同意将工程分包，应向发包方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15%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的行为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6)
承包方因欠施工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停工或负面影响的，每次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

(7)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造成行政处罚或者诉讼等情形，导致工程项目被迫停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人按照 ¥5000元/天赔偿停工损失。如给发包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提起索赔要求。

(8)承包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或者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材料款导致发包人作为建设工程纠纷当事人的，裁判机关判令承包人以任何形式承担责任且发包人不需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金额作为商誉补偿金。

15.2.3.2设计承包人的违约约定：

（1）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有关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如承包人延误交付资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2）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施工阶段的现场设计服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或以传真的形式答复相关设计问题，每耽误一次扣减设计费2000元。

（4）承包人不得与施工单位等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并丧失承揽发包人后续设计任务的资格。

（5）承包人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承包人更换本项目设计团队成员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并丧失承揽发包人后续设计任务的资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具体承包人员。

（7）承包人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承担因与第三方合作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8）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免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延误时间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回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并根据法律规定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100%。

（9）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控制造价以项目中标总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最高限额，若超过最高限额，则该设计为不合格设计，承包人必须重新进行设计，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赔偿。

(10)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设计变更累计超过概算5%，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其按变更累计超过概算的百分率的双倍扣除设计费，扣款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20%。例如：设计变更累计超过概算6%，则扣款金额为设计费的12%。

(1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在设计过程中出现漏项、缺项，在概算编制过程中出现漏算、缺算等情况，每出现一项扣500元，扣款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10%。

(12)承包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工期违约累计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其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按实际进度对应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报价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质量责任。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出现严重违约，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中途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15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在退场前将与本合同工程及已完工程有关的全套技术经济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完整地移交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就退场后续事项的处理约定如下：

（1）已完工程量合同价款的结算：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按实际进度对应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报价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承包人未将与本合同工程及已完工程有关的全套技术经济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完整地移交给发包人的，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清退场内人员的，发包人将不予给承包人办理已完工程量的价款结算。

（2）承包人发生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承包人运入本项目工地内的材料、机械设备、设施，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工地，无条件由发包人征用，发包人将按同期市场最低租赁价格支付承包人使用费。

（4）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清退场内发包人认为必要退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的，发包人在进行证据保全后，有权处置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机械设备、设施及其他资产，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发包人在双方确定已完工程量价款后60日内支付款项（发生由发包人可单独解除合同的情形时，发包人不予退还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为劳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不单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项。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监理人应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各自承担己方人员的保费。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未给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意外，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若承包人未按照约定购买上述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现行法规政策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株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技术文件、图纸、总承包合同及附件、分包合同及附件均应被视为保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保密协议。

21.2施工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保持稳定。承包人自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关键岗位人员。下列情形除外：

（1）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因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误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3）非本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达6个月或停工时间达3个月以上的；

（4）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5）因人员调动不能在本单位执业的。

21.3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时按量与劳务人员进行工资结算，及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如有违反，发包人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职能部门认定金额从工程款中等额扣除直接支付予劳务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1.4保证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按通用条款执行。

21.5承包人应按照株洲市城市建设档案的验收标准收集、整理、编制施工技术资料及安全管理资料（包括分包工程资料），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给竣工备案带来影响进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本招标项目同时公布有清单项目控制单价，该控制单价仅作为修正不平衡报价的参考，不作为否决投标报价的依据。清单项目控制单价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依据株政办发(2024)2号文约定，实行不平衡报价预防机制，实行总价、单价双控管理。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需修正投标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修正报价发包人审核不认可的，所有报价按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降幅同比例修正清单报价作为结算依据。

21.7承包人承诺在工程完工前不得挪用本项目资金用于非本项目的相关支出，设置专门账户管理本项目资金，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1.8本项目将参照《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控成本工作指引》，对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考核。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同本合同工程的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力（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消防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为 /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5：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对应EPC主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湖南省株洲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发包人/委托运维方）

单位名称：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乙方（承包人/运维服务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前言与签约依据

为规范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运维管理，破解市政供水项目“重建设、轻运维、短期质保、后期缺陷集中爆发、全生命周期成本失控”的行业痛点，依托供水管网20-30年设计使用寿命特性，落实国家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控、建设运维一体化改革要求，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EPC总承包及运维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2016）《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8）《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DBJ43/T353-2020）《株洲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地方管理制度，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风险共担的原则，精准区分法定保修、合同延伸质保、市场化运维三类权责，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1.1 **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的全部工程资产，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市政给水主管、计量器具（水表、流量计）、分支配水管、阀门、止回阀、排气阀、泄水阀、消防栓、阀门井、水表井（箱）、管道支墩、管线警示标识、管道防腐层、管网监测点位、调蓄调试调压设施、水箱、水池、配套电气及控制系统等全部供水设施，覆盖项目改造区域地上、地下全部供水系统，无遗漏、无豁免。

本服务范围仅包含设施日常运维管护，不含因乙方 EPC 建设期设计、材料、施工遗留原生质量缺陷的无偿修复工作。

1.2 **服务期限**

（1）本项目运维服务总期限为**15年**，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运维移交确认书》次日起正式起算；前 2 年与法定 2 年工程保修期自然重叠，两类责任边界严格划分，不得混同。

（2）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15年期满前180日，乙方须启动全面移交筹备工作，完成全域管网隐患排查、质量缺陷清零、资产盘点、资料整编归档；建设期遗留质量缺陷整改不属于乙方移交清零义务，由 EPC 总包单位终身负责。

（3）合同到期未达成续约协议的，乙方须在60日内完成全部设施、备品备件、纸质台账、所有电子资料、运维档案的完整无偿移交，不得设置移交障碍、隐瞒遗留质量问题。

（4）项目并网通水后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免费运维已通水的管网和设施。

1.3 **核心运维服务内容**

乙方须组建运维团队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实行24小时常态化、标准化、闭环式运维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日常巡检养护：对管网、泵站、水箱、阀门、消防栓等全部设施开展定期巡视、卫生保洁、设备调试、防腐养护、井室清淤，建立完整巡检台账，杜绝漏检、缺检、流于形式；

（2）漏损管控治理：开展分区流量、压力常态化监测，定期开展明漏、暗漏普查研判，精准定位外力、老化类隐患点位，落实闭环整改，持续压降管网产销差及漏损率；建设期原生质量渗漏由总包无偿整改，不计入乙方运维责任。

（3）应急抢修处置：24小时响应管网爆管、设施故障、水压异常、水质异常等突发事件，按合同分级时限完成抢修复原、现场清理、交通疏导及用户安抚工作、爆管理赔；出现 EPC 原生质量爆管渗漏时乙方仅承担应急代修义务，全部代修成本由甲方向 EPC 总包全额追偿。

（4）台账与数据管理：建立纸质+电子双重运维台账，动态更新管网 、竣工图纸、故障记录、检测报告、抢修签证，按月、季、年度向甲方报送运维工作报告及漏损分析报告；

（5）水质安全管控：按规范开展水质浊度、余氯检测，定期实施管网冲洗排污、末梢水排查，建立水质异常应急预案，配合甲方开展水质抽检、专项检查及迎检工作；

（6）备品备件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运维备品备件管理标准》储备、登记、养护、更新易损配件及设备，保障故障快速修复，运维期满无偿移交剩余合规备品备件及运维工具；

（7）停送水规范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停水审批制度，计划性、故障性停水须提前报备甲方、告知用户，落实应急供水措施，复水后完成水质复检、压力巡查，保障供水稳定安全；

（8）综合保障服务：配合甲方完成防汛防冻、极端天气应急保障、创文迎检、卫计检查、管网普查、资产盘点、用户投诉处置等全部配套工作。

（9）调蓄调压设施管理：每日开展二次供水设施及电气系统的巡检、定期进行设施设备的维保；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水箱、水池的清洗消毒、水质检测等工作。

(10)在甲方后续开展新装或改造工作时，提供相应的支持与配合。

1.4 量化考核刚性标准

本条款为乙方**市场化运维**履约验收、费用结算、违约追责、年度续期的核心量化依据，乙方须全程严格达标，**因 EPC 建设期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不计入乙方运维考核扣分：**

（1）管网漏损控制：对于可监控计量的区域以产销差率或夜间流量进行考核，第一阶段（0-2年，法定保修重叠期）产销差率或夜间流量增幅不超过2%，第二阶段（3-10年，中期延伸质保期）产销差率或夜间流量增幅不超过5%，第三阶段（11-15年，长效运维质保期）产销差率或夜间流量增幅不超过7%；超标部分水量由乙方按当期终端水费单价计算漏损费用，向甲方支付漏损赔偿。对于不可监控计量区域，以甲方检漏核查结果作为考核依据；漏损水量结合维修现场实际状况，按暗漏持续 2 个月的口径测算，对应漏损水量费用由乙方按照当期终端水费单价核算并支付给甲方。

（2）水质综合合格率：99%，权责范围内杜绝水质二次污染、水质异常事件及有效用户水质投诉舆情；

（3）抢维修工作及时率：水质综合合格率≥99%，所有抢修、停水恢复工作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杜绝超范围、超时长无故停水；

（4）数据管理：管网竣测、信息勘误、数据更新提交及时率100%，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无缝对接甲方智慧水务平台；

（5）管网抢维修质量合格率：100%，杜绝同类故障重复返修、维修质量不达标、返修渗漏等问题；

（6）供水设施完好率：二次供水以及调蓄调压设施、管网附属设施整体完好率≥100%，核心设备无破损、失效、带病运行情况。

1.5 **工单处置管理标准**

（1）接单时限：甲方派发的运维、报修、投诉、督办工单，乙方须**15分钟内完成系统接单确认**，不得拒单、漏单、拖延接单；**标注EPC原生质量缺陷工单乙方仅需应急代修，不考核履约扣分；**

（2）用户对接时限：接单后**30分钟内联系用户**，核实故障情况、告知处置方案、作业时限及注意事项；

（3）核心考核指标：接单及时率≥85%、到场及时率≥95%、售后处理及时率≥98%、无热线重复投诉、无重复派单率、用户投诉满意率≥98%。

1.6 **分级抢修时限标准**

所有时限以甲方工单系统派单时间为唯一起算节点，**仅适用于外力破坏、设备自然老化故障；EPC原生质量缺陷仅要求乙方到场应急止水，不受时限考核、不扣运维费用，**作业全程水印拍照留痕（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同步上传系统闭环归档：

一级故障（督办应急工单、安全隐患、主干管爆管、大面积冒水、区域性停水、井盖缺失破损）：0.5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修复处置完毕，2日内归档。

二级故障（支管漏水、明漏点位、表前管破损、局部停水）：1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修复处置完毕，3日内归档。

三级故障（已定位暗漏、阀门故障、消防栓破损漏水）：2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修复处置完毕，3日内归档。

四级故障（未定位暗漏、水压异常、单户无水/水压偏低）：2小时到场排查，72小时内办结，复杂暗漏最长不超过5日。

第二条 **权责划分与责任界定**

2.1 **三阶段履约责任划分**

（1）第一阶段（0-2年，法定保修重叠期）：乙方同时承担法定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市场化运维服务责任，双重责任并行，法定保修义务为强制底线，不得豁免、抵扣；

（2）第二阶段（3-10年，中期延伸质保期）：法定保修期届满，乙方15年合同延伸质保责任持续有效，所有EPC建设固有质量缺陷仍由乙方无偿兜底修复；

（3）第三阶段（11-15年，长效运维质保期）：管网进入自然老化周期，乙方持续承担EPC建设质量缺陷无偿修复责任及常态化运维服务责任。

2.2 **三类责任精准界定**

（1） 法定保修责任（0-2年专属、法定强制）：因乙方管材不合格、施工工艺违规、隐蔽工程施工不达标、回填压实不足、防腐处理不到位等建设固有质量问题，引发的管网渗漏、爆管、设施失效、沉降变形等故障，乙方无条件无偿修复、整体重置，全额承担人工、材料、机械、路面绿化恢复、第三方损失及停水赔偿费用；

（2）延伸质保责任（0-15年全周期覆盖、合同刚性）：15年运维周期内，无论是否超出法定保修期，经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认定为乙方EPC建设阶段遗留固有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无偿修复、重置，自行承担全部成本，保障工程运维生命周期运行稳定；

（3）市场化有偿运维责任（0-15年全周期覆盖）：因极端自然气象、设备正常自然老化、常规耗材损耗等非建设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及日常管护工作，属于有偿运维范畴，费用从年度运维服务费列支。

特别约定：

（1）EPC建设质量缺陷的修复、重置、赔偿、整改等全部费用以及第三方破坏、外力碾压、人为损毁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无偿承担，不纳入运维包干费用，同时乙方须就由此产生的水量损失向甲方支付水损费用。

(2)本项目运维期间的运维服务不得转包，分包，由乙方承担和享有建设期和运营期全过程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人员配置与现场作业规范**

投标人须在运维服务合同签订前提供团队配置方案，所有作业人员须完成健康体检、安全培训、上岗考核，持证合规作业。

第四条 **运维费用、结算与支付**

4.1 费用构成与计价基数

（1）项目运维服务费：￥【 】元，**实行固定总价包干**，费用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设备耗材、巡检车辆、应急抢修、台账运维、税费保险、日常管护、常规备品损耗、人员社保、安全文明施工、资料整编、迎检配合等乙方完成全部市场化运维工作的所有成本及合理利润。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市场调研、运维周期成本测算，依法设置运维最高投标限价并纳入招标文件；限价测算过程中已全额剔除 EPC 建设期质量缺陷修复相关全部成本，仅包含市场化巡检、保养、外力抢修、易损件更换等运维成本。

（2）费用特殊结算约定：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单台单件价值≥2000元的专用设备、核心精密配件（不含常规易损耗材），且属于设备正常自然老化、非乙方管护失职、非乙方质量原因导致的更换，乙方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设备报价、技术参数及更换必要性说明，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单独结算。**因乙方运维管护不到位、维修工艺不达标、选用配件质量不合格、未按规范维保导致的设备损坏、配件更换，无论价值高低，全部由乙方无偿承担，甲方不予任何额外结算**。同时，乙方更换的此类设备配件仍需严格履行本合同约

定的质保义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无偿返修、更换并承担全部衍生损失。**因 EPC 质量损坏配件一律由总包全额承担，不纳入运维结算。**

4.2 **年度运维费科学分摊规则**

结合供水管网运维生命周期损耗规律、设施老化特点及行业计价惯例，15年总价包干运维费采用**梯度分摊、前低后高、贴合运维实际**的方式核定年度运维费用，规避平均分摊不符合管网老化运维成本递增的行业弊端，贴合项目运维成本规律，具体分摊规则如下：

（1）第一阶段（第0-2年，管网质保稳定期）：设施全新、故障率低、养护成本低，年度运维费按15年总运维费的**2%/年**分摊；

（2）第二阶段（第3-10年，管网常规老化期）：设施逐步损耗、故障频次小幅上升、养护工作量增加，年度运维费按15年总运维费的**7%/年**分摊；

（3）第三阶段（第11-15年，管网深度老化期）：设施老化加速、隐患增多、抢修及养护成本大幅提升，年度运维费按15年总运维费的 **8%/年**分摊；

（4）分摊兜底：三段分摊总价精准覆盖15年包干总运维费，无超支、无结余偏差，每年年度运维费为固定数值，作为当年结算、考核扣款、奖惩兑现的唯一计价基数，履约期内不作调整。

4.3 **结算方式**

运维服务费一年一考核一结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乙方需在第12个月启动运维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全套运维台账、抢修签证、检测报告、漏损分析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及考核资料。每年运维合同周期结束后，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启动年度结算流程。年度最终结算金额=当年核定运维基准费用×年度考核结算系数-当期违约金-水量损耗赔偿-各类考核扣款。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合格可终止合同并扣除运维履约担保金。

因 EPC 质量产生的代修支出单独由甲方向总包追偿，不扣减运维结算款。

4.4 **支付方式**

（1）次年【】月【】日前，甲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扣除违约金、损耗赔偿、考核扣款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2）乙方须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费用动态调整机制**

年度服务费调价依据为**株洲市统计局发布的相应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株洲市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根据该官方公开数据进行合理微调，规避物价大幅波动影响乙方正常履约，无官方统计数据或数据未发布的，当年费用不作调整。

第五条 **运维期履约（诚信金）担保**

5.1 合法担保形式

5.1.1运维期履约（诚信金）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诚信金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的形式提交，具体由乙方自行选择。诚信金如采用银行保函，诚信金的格式及实质性内容同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应是乙方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所在地”范围为地级市）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在运维服务期满、项目移交完成前保持有效。

5.1.2运维期履约（诚信金）担保金额：运维期履约担保金额为（大写） （¥ 元），即中标人报价中运维服务费的10%。

运维期诚信金金额为（大写） （¥ 元）。

中标的运维服务费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运维服务费降幅超过10%的，乙方须另按差额扣除运维期履约担保金额后余额的50%向甲方提交诚信金担保。

诚信金=[(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运维服务费-中标的运维服务费)-中标的运维服务费*10%]*50%

5.2十五年分期滚动

5.2.1首期担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足额提交，担保有效期不少于 2年；

5.2.2滚动续保时限：每期担保到期前60日前完成续保，将全新合规独立担保文书正本送达甲方备案；

5.2.3续保认定：甲方收到完整担保文书 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规性审核并出具书面确认，未完成备案视为担保断档。

5.3续保违约追责条款

5.3.1未按期完成合规续保，甲方立即暂停支付当期及后续全部运维服务费，全部运维期履约担保和诚信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3.2担保断档期间产生一切供水事故、资产损失、第三方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5.4运维期履约（诚信金）担保的提取和恢复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运维期履约保函和诚信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若运维期履约保函和诚信金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运维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完运维期履约（诚信金）担保后10日内，乙方应将履约（诚信金）担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并向甲方提供履约(诚信金)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5担保独立性

本运维履约（诚信金）担保（现金、银行保函）均独立于 EPC主合同质量保证金，二者法律关系、担保范围、赔付规则完全分离，互不替代、互不抵扣。

第六条 **绩效考核管理**

6.1 **考核组织与周期**

甲方牵头组织年度综合考核，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评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费用结算、续期履约、奖惩解约的唯一依据。

6.2 **考核核心维度**

考核涵盖漏损管控指标、抢修时效与作业质量、工单与用户服务管理、服水质指标、设施完好率等维度，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2。

6.3 **考核结果应用**

年度考核得分对应唯一结算系数，直接核算当年运维服务费，标准统一、无裁量空间，具体如下：

（1）90分≤年度考核得分≤100分（合格履约）：年度结算系数为1.0，按当年核定运维基准费用的100%全额结算；

（2）年度考核得分＜90分（不合格履约）：年度结算系数=年度实际考核得分÷100，按折算后系数结算当年运维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运维服务费的，逾期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LPR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

7.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运维服务不达标、漏损超标、工单处置超时的，甲方按年度考核结果扣减当期服务费，责令限期整改；

2. 乙方拒不履行15年延伸质保义务、推诿质量缺陷整改、重复返修不合格的，甲方直接扣划运维履约担保，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同时乙方承担全部衍生损失；

3. 乙方擅自停工、转包分包运维业务、私自更换核心团队、大幅降低服务标准，造成供水安全事故或重大资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约、没收剩余担保额度、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将无偿质保工作变相列为有偿服务、违规增收费用的，甲方双倍扣减当期运维服务费，并记入行业履约不良记录；

5. 乙方未按期续保、造成担保断档失效的，按本合同第五条专项条款从严追责。

第八条 **保密、不可抗力与合同终止**

8.1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项目GIS数据、技术参数、运维台账、用户信息、合同涉密内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期满而失效。

8.2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台风、极端气象、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受阻的，受影响方须24小时内告知对方，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可据实部分或全部免除当期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须第一时间恢复履约、完成隐患整改。

8.3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变更、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考虑本项目系建设、运维一体招标，为保证运维期间的有效运维，如因乙方原因存在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拒不履行质保义务、转包分包、长期断保拒不整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划其全部运维履约担保并按照项目中标总金额(含设计费、工程费、运维费等)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对已发生未整改的EPC固有质量缺陷，仍需持续承担无偿修复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株洲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为对应EPC主合同的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通用条款、追责机制、审计要求均适用于本合同；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地方管理制度及甲乙双方补充协议执行；

10.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附件条款均为合同刚性履约条款，乙方无条件遵照执行；

10.4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监理、备案、审计部门各留存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运维服务详细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总则

本附件为《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运维服务合同》配套技术文件，明确乙方15年运维周期内全部服务明细、技术规范、作业标准、管控要求，所有条款刚性执行，作为日常履约、现场核查、年度验收、费用结算的核心技术依据。本附件标准高于国家及行业通用最低标准，以本附件约定为准。国家及行业通用标准有更新的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二、管网主体设施运维清单及技术标准

2.1 市政给水管道运维标准

（1）
巡检频次：管网每周不少于1次巡检，老旧改造区域每日开展重点巡查，汛期、冰冻期、节假日加密巡检频次，确保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完好；

（2）
隐患管控：杜绝管道人为占压、违规开挖、违规打孔取水，发现隐患立即制止并整改，建立隐患台账闭环管理；

（3）漏损管控：常态化开展压力、流量监测，每月开展全域漏损普查。

2.2 阀门及附属启闭设施运维标准

（1）巡检频次：所有阀门、排气阀、泄水阀每月全面巡检、启闭调试1次；

（2）作业标准：各类阀门功能正常、无堵塞、无漏水；泄水阀启闭可控、排水通畅；

（3）整改要求：阀门故障、密封失效、部件损坏24小时内处置完毕，大型阀门故障48小时内完成整改。

2.3 消防栓运维标准

（1）巡检频次：全域消防栓每月全覆盖巡检1次，节假日、防火期每日抽查；

（2）完好标准：消防栓外观完好、配件齐全、无破损、无漏水、启闭正常、压力达标，栓体标识清晰、周边无遮挡；

（3）整改要求：缺失、破损、漏水消防栓48小时内修复或更换，保障消防应急随时可用。

2.4 井室设施运维标准

（1）巡检频次：阀门井、水表井每月全覆盖巡检保洁1次；

（2）
养护标准：井室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堵塞，井盖完好、平整、无松动、无沉降，井壁无破损、无脱落，警示标识齐全清晰；

（3） 整改要求：井盖破损、缺失、松动立即处置，井室淤积24小时内清理完毕。

三、调蓄调压设施运维清单及技术标准

3.1 泵站及电气系统运维

（1）日常巡检：每日对水泵机组、控制柜、PLC系统、变频器、压力变送器、供电线路开展巡检，记录运行参数；

（2）养护标准：机组运行平稳、无异响、无过热，电气元件无老化、无发热、无虚接，控制系统数据传输正常、远程可控；

（3）定期维保：每月开展电气系统除尘、紧固、调试，每季度开展机组深度维保，每年开展电气设备耐压检测。

3.2 水箱、水池运维标准

（1）清洗消毒：严格按照规范每半年开展1次水箱、水池彻底清洗、消毒、排污，同步留存影像资料及检测记录；

（2）
水质管控：水池、水箱密封完好、无渗漏、无二次污染，透气孔、防虫网完好有效；

（3） 检测要求：清洗完成后同步送检水质，确保水质100%达标，资料归档留存。

四、专项运维作业标准

4.1 停水作业管理标准

（1）须严格执行甲方停水管理制度，明确停水范围、时长、恢复时间；

（2）故障性停水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快速处置、优先复水，最大限度缩减停水时长；

（3）复水后必须完成管道冲洗、水质检测、压力核查，合格后方可正常供水。

4.2 应急抢修作业标准

严格执行主合同1.6条分级抢修时限标准，所有抢修做到“到场快、处置快、恢复快、现场净、资料全”，抢修完毕后压实路面、恢复绿化、清理杂物，杜绝遗留现场隐患。

4.3 台账资料管理标准

（1）日常台账：巡检记录、维保记录、抢修记录、水质检测记录、隐患整改记录每日更新；

（2）
定期报告：每月报送月度运维简报，每季度报送漏损分析及运维总结，每年报送年度完整运维报告；

（3）相关电子数据：管网信息、设备参数、点位坐标实时更新，确保与现场100%一致，可无缝对接甲方智慧水务平台。

附件2：运维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一、考核总则说明

1.
本考核细则为本项目年度运维唯一考核依据（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更新以及上级单位考核要求更新，按最新的标准调整），总分100分，考核结果直接关联年度运维服务费结算系数、次年续期履约、奖惩及合同解除，具备刚性执行力。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由甲方牵头组织评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水务审计机构参与考核，所有扣分、加分、不合格判定均以台账记录、工单系统数据、现场核查影像、水质检测报告、漏损数据分析资料为唯一依据。

3.
所有考核单项分值扣完即止，单项分值归零视为该板块履约不合格，多项不合格叠加升级履约处罚；无酌情扣分、无兜底豁免，全程标准化、可追溯、可审计。

4.
结算系数刚性规则（唯一执行标准）：90分≤年度考核得分≤100分，结算系数1.0；年度考核得分＜90分，结算系数=年度实际得分/100，无其他折算方式、无裁量调整空间。

二、精细化绩效考核评分表（总分100分）

序号	考核大类	分值	细分考核项目	量化评分标准	扣分/加分细则
1	漏损管控指标	30	1.产销差率、夜间流量增幅或暗漏复核	1.可监控计量区域：年度全域产销差率或夜间流量增幅严格控制在以下标准：第一阶段（0-2年，法定保修重叠期）产销差率或夜间流量增幅不超过2%，第二阶段（3-10年，中期延伸质保期）产销差率或夜间流量增幅不超过5%，第三阶段（11-15年，长效运维质保期）产销差率或夜间流量增幅不超过7%， 2.不可监控计量区域：以甲方检漏结果为考核依据。 总分20分	每超标0.5%扣3分，单次超标不足0.5%按0.5%计，检出一处暗漏扣2分，分值扣完为止；年度漏损超标产生的水费损耗由乙方全额承担

			2.漏损隐患闭环整改	年度所有排查发现的明漏、暗漏、隐性渗漏隐患闭环整改率100%，台账齐全、影像完整、验收合格，达标得5分	每发现1处未闭环、虚假闭环、整改反弹隐患扣2分，扣完为止；逾期超7日未整改视为未闭环
2	抢修时效与作业质量	25	1.分级抢修时限达标率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故障及督办工单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办结，全年按时办结率100%，得10分	每出现1次超时办结扣2分，轻微超时（1小时内）、严重超时（1小时以上）统一计分
			2.维修质量合格率	全年抢维修项目无重复返修、无渗漏反弹、无工艺质量问题，维修合格率100%，得10分	同一点位2年内重复返修1次扣5分，出现质量返工、渗漏复发、工艺不达标单次扣3分
			3.现场作业规范管理	抢修现场围挡规范、安全警示到位、完工清理彻底、路面绿化恢复完好、作业台账影像齐全，达标得5分	每出现1次现场脏乱、围挡缺失、遗留杂物、资料缺失、恢复不到位情况扣1分
3	工单与用户服务管理	15	1.工单及时接单率	所有运维、报修、投诉、督办工单15分钟内系统接单确认，接单及时率100%，得5分	每出现1次漏单、拒单、拖延接单超15分钟扣1分，扣完为止；无正当理由拒单单次加倍扣分
			2.用户服务投诉管控	工单处置规范、沟通及时、服务文明，全年无有效用户投诉，得5分	经甲方核实的有效服务投诉、态度投诉、时效投诉，每1次扣2分
			3.重复工单管控	无热线重复投诉、无重复派单，达标得5分	出现一次扣2分
4	水质指标	10	水质综合合格率	权责范围内杜绝水质二次污染、水质异常事件，水质综合合格率≥99%，达标得10分。	每低于0.1%扣3分。

5	设施类	10	供水设施完好率	二次供水以及调蓄调压设施、管网附属设施整体完好率100%，达标得5分	每低于0.1%扣2分。
6	其他	10	数据管理	管网竣测、信息勘误、数据更新提交及时率100%，巡视记录、维保记录、抢修签证等基础资料完整率100%；数据真实准确率100%，达标得10分	出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7	**特别考核事项**	扣分项	运维服务期内，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拖欠第三方劳务工资、引发重大舆情并损害甲方声誉、涉及刑事案件等情形，每发生一项扣 20分。		

附件3：运维备品备件管理标准

一、总则

为规范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运维服务项目备品备件的采购、储备、存放、养护、领用、更新及移交管理，保障管网及配套设施故障快速处置、运维工作常态化闭环开展，杜绝因备件缺失、失效、规格不符导致的运维滞后、故障拖延、供水隐患，依据本合同主条款及行业运维管理规范，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乙方刚性履约依据，全程适用于15年运维周期。

二、备品备件储备范围

乙方须常态化储备本项目运维所需通用易损配件、专用配套配件，核心储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阀门、密封垫片、消防栓配件、井盖、井座、电磁阀、压力变送器、变频器、PLC模块、水泵密封件、管道接头、防腐材料、抢修配件、电气耗材等全部常用易损部件。

三、储备数量与质量标准

1. 储备数量：根据项目设施规模、设备型号、故障频次足额储备，保障各类故障可即时更换、快速修复，杜绝因备件缺失导致抢修超时、停水延长；

2. 质量标准：所有备品备件必须为正规厂家合格产品、符合项目设计参数及行业标准，无三无产品、无劣质翻新配件，配件型号、参数与现场设备完全匹配；

3. 更新要求：定期核查备件有效期、完好度，过期、老化、失效备件及时更换更新，常备备件始终处于可用状态。

四、使用与台账管理

1. 备件领用、更换、补充实行全台账管理，建立电子+纸质双台账，详细记录备件名称、型号、数量、入库时间、领用时间、使用点位、更换原因、补充情况；

2. 故障更换配件留存影像资料及更换记录，纳入抢修归档资料；

3. 每月对备品备件库存进行盘点，库存不足及时补充，保障库存充足。

五、费用权责界定

1. 常规小额易损备品备件（单件价值＜2000元）采购、更新、补充费用，全部包含在年度包干运维服务费内，乙方无偿储备、无偿使用、无偿更新；

2. 单台/单件专用设备配件价值≥2000元的，乙方提前提交采购方案、报价清单，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可单独结算；

3.
因EPC建设质量缺陷导致的设备、配件损坏更换，全部费用由乙方无偿承担，不纳入运维结算范围。

4.水表的周期性更换由甲方负责。

六、期满移交标准

1.
十五年运维期满移交时，乙方须无偿移交当前全部合规可用备品备件、运维专用工具、检测设备；

2.
同步移交完整的备件台账、采购清单、型号参数、库存盘点表，确保账物相符、资料完整；

3. 移交备件无过期、无老化、无失效，可直接用于后续项目运维工作。

七、管控追责

因备件储备不足、备件质量不合格、未及时补充库存导致故障处置超时、停水延长、供水隐患的，视为乙方履约不合格，甲方按考核细则扣分、扣罚服务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付。

附件4：运维安全及质量终身承诺书

致：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为保障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运维服务质量、供水安全、资产安全，我方（乙方）作为本项目EPC总承包及15年专属运维服务单位，自愿作出如下终身、刚性、不可撤销承诺，严格接受合同约束、甲方监管、审计核查及社会监督：

1. **质量终身兜底承诺**：我方自愿承担本项目15年全周期延伸质保责任，无论是否超出法定保修期，凡属于我方EPC建设阶段设计、材料、施工、隐蔽工程遗留的固有质量缺陷，我方无条件无偿修复、重置，全额承担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该责任不因合同到期、合同解除、项目移交而灭失，实行质量终身追责。

2. **运维标准履约承诺**：我方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全套附件约定的运维标准、抢修时限、考核指标、作业规范，不降标、不缩水、不敷衍、不转包分包，足额配齐运维人员、设备、备品备件，全程标准化履约。

3. **供水安全责任承诺**：严格落实水质安全、管网安全、施工安全管控要求，杜绝水质污染、大面积停水、管网爆管失控、安全生产事故，若因我方运维失职造成供水安全事故、用户损失、舆情风险、行政处罚，我方全额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4. **担保续保合规承诺**：严格执行15年滚动续保机制，按期完成担保续保，确保全周期担保无缝衔接、无空档、无失效，自愿接受甲方担保管控及违约追责条款。

5. **漏损管控责任承诺**：全力落实管网漏损治理工作，严格达标合同约定漏损指标，超标自愿承担全部水费损耗费用，主动压降产销差，保障甲方资产效益。

6. **资料真实合规承诺**：我方提交的所有运维台账、检测报告、抢修资料、GIS数据、考核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无虚假填报、无篡改、无缺失，若存在资料造假，自愿接受从重处罚、记入行业不良记录。

7. **文明服务合规承诺**：规范现场作业、文明服务，杜绝用户有效投诉、争执冲突、违规收费、变相增收等行为，全力保障用户用水权益及项目良好口碑。

本承诺书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诺内容真实有效、不可撤销，自愿接受合同及法律法规全部追责。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第四部分 基础条款

（1）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

，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

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约管理；

（12）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

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

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概述

1.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株洲市石峰区、荷塘区、芦淞区、荷塘区。

2.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完成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具体以设计任务书为准），并同时承担如下辅助工作：①派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专业深化设计核定；②及时安排专业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协助处理技术问题和质量安全问题；③设计档案资料整理并移交；完成图纸审查和修改；配合施工许可证的办理；④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等。

(2)施工部分:①完成本工程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含设备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②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具体设计和施工要求详见发包人下发的《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等。

(3)运维及相关服务:详见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中需有一家负责运维及相关服务，运维及相关服务不参与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计分)。

3.建设性质：改建

4.项目类型及建设目标：

提高实施范围内周边老旧小区的供水水质、供水水量、供水水压，保障老旧小区生活用水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二、工程规模与范围

1.工程规模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22786.29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518.74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99.7033万元（其中含项目单位暂估杆线迁移费40.00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按实结算），预备费2067.84万元。项目主要对株洲市中心城区红旗中路、黄河路等23条市政道路地下供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改造DN20-
DN1200供水管网总长度约23.86千米；对株洲市中心城区天桥街天骄二区、响石四村等26个老旧小区内地下供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包含DN20-
DN600供水管网总长度约71.33千米、智能水表组、水表箱、二次供水泵房等。

2.设计和施工工作范围

（一）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国家、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发包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

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二）施工范围（含设备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采购，应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图纸工艺要求对相应产品进行合理的设备配置、选型复核计算，满足设计要求。为保证使用效果，中标人有义务对设计图纸提供设计要求，根据所供设备对设计图纸提出必要的改动建议及二次深化，但这些改动必须征求发包人的同意。

3.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本工程所需的施工用水、用电、用气、电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完成时间必须不得影响工程的施工，发包人告知接驳点。

4.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一）前期批复文件。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图纸。

三、功能需求

1.项目功能目标

城市供水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本工程的功能目标为：满足株洲市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提高供水水质，从而保证株洲市生活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满足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的要求和适应供水服务目标的进一步提高。

2.项目工程目标

提高管网整体质量，逐步完善供水系统，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供水效率、促进节能减排，改善老旧小区用水压力及质量，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四、建设标准

1.设计标准和规范

为保证工程设计质量，在设计中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规范和标准：

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3)《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

4)《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206-2005

5)《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CJ3020-1993

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7)《泵站设计规范》 GB50265-2010

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2009]120 号

9)《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50332-2002

10)《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1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1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2011 年版)

15)《控制室设计规范》 HG/T20508-2014

16)《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T20509-2014

17)《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18）《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 DBJ43/T353-2020

19)国家、湖南省及中南地区通用标准图集、行业标准

20）现行有关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地方基本建设规定

21）国家的其它各有关专业设计规范

22）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23）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设计

注：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项目执行须达到现行国家以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若在项目执行期间有新的标准出台，应满足新的标准。

2.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2）《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质[2004]16号

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4）《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5）《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58-2009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9-2010

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06

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电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11）《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3-88

12）《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13）《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4）《株洲市政府性投资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株建函[2023]8号

注：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未尽技术规范，若有遗缺，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必要时由监理工程师补充或编制。

3.质量标准

总体要求：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不仅要满足国家及湖南省地

方政府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还要满足现场实施需求，施工质量按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和验收 规范和标准执行，设计和施工均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五、项目管理规定

（一）设计管理相关要求

1.设计文件及相关审批要求。

（1）设计成果

承包人所提交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供水管网的设计应与供水区域的规划用水需求相匹配，与已建设供水管网合理连接，确保用户用水安全。设计成果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深度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技术要求，对于有特殊工艺或技术要求的部分，设计深度应充分考虑其复杂性和专业性。中标后30日历天内应提供施工图设计文本及图纸纸质12份及电子文件（CAD版）1份。

（2）设计质量控制

1）承包人应按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控制、设计进度、设计深度、设计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3）承包人应加强设计质量的过程控制，保证每一阶段、不同时段设计工作的质量。

4）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发包人对此进行

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

（3）投资控制

1）本项目设计应符合初步设计内容范围，设计各阶段必须严格控制投资。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投资控制目标。

2）承包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承包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必须进行方案优化工作和多方案比选工作。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技术经济比较，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概算和数量表、主要材料表和数量表、主要设备清单等，要求有估算单价分析、设备询价分析的说明，分列各项指标供审查使用。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额度的突破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额度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需免费重新设计，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6）鼓励承包人开展创新设计，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建议，包括在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缩短工期和其它一切能节约投资的措施，深入开展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及论证工作，促进和不断提高设计水平。

7）承包人承诺的“限额设计技术指标”考核以发包人的项目工程结算指标为依据。

（4）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特指在设计周边条件稳定，经有关方面确认，承包人已据此开始设计并形成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已通过审定后，由于周边条件改变需要设计配合进行的修改。

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

3）凡由于承包人的设计缺陷或规划条件调整引起的变更，承包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相关设计文件，有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设计缺陷起工程投资增加，委托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设计费。如因设计文件存在的遗漏、错误、瑕疵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技术服务

1）参与施工图审查，并根据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

2）派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专业深化设计核定；

3）配合与周边空间相关的设计总体协调工作；

4）及时安排专业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协助处理技术问题和质量安全问题；

5）设计档案资料整理并移交，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

6）确定中标人后，发包人将与中标人进行详细技术洽谈。在洽谈中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设计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直至经招标人组织图纸审查合格。

2.施工许可办理相关要求。

（1）中标后的EPC总承包单位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2）总承包单位应在中标后的一定时间内（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启动施工许可办理流程。在项目正式开工前 7 天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

（二）施工要求

1.施工技术要求

以发包人发出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为准。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施工方案编制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经监理审核后提交发包人。施工总包单位根据施工组织总设计，在各子单位工程开工前，编制子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停水开梯施工方案、试压方案、冲洗消毒方案、边生产边施工的过渡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等，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3.工程施工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扩大施工区域和施工内容。

5)承包人相关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用房、物料堆场、加工场所等,由发包人自行做好消防、综治的管理工作，如发生火灾、治安等事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三）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1.工期要求：总工期72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690日历天。（★备注：因该项目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需要考虑在改造降低对城市道路交通影响，以及降低对用户用水影响，可能导致实际工期延长，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本项目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表

（采用双代号时标网络图的方式编制）中的关键线路中的相关节点工期，作为合同履约考核的关键节点工期。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表的，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5000元/天，逾期超过5日及以上的，发包人可根据监理工程师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表中的关键线路中相关节点工期，作为合同履约考核的关键节点工期，另由此造成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支付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分包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运维管理服务范围、内容、要求与标准**

（一）运维服务范围：

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为株洲市中心城区地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的全部工程资产，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市政给水主管、计量器具（水表、流量计）、分支配水管、阀门、止回阀、排气阀、泄水阀、消防栓、阀门井、水表井（箱）、管道支墩、管线警示标识、管道防腐层、管网监测点位、调蓄调试调压设施、水箱、水池、配套电气及控制系统等全部供水设施，覆盖项目改造区域地上、地下全部供水系统，无遗漏、无豁免。

本服务范围仅包含设施日常运维管护，不含因乙方 EPC 建设期设计、材料、施工遗留原生质量缺陷的无偿修复工作。

（二）运维服务期限：

（1）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15年，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发承包双方签署《运维移交确认书》次日起正式起算。

（2）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15年期满前180日，承包人须启动全面移交筹备工作，完成全域管网隐患排查、质量缺陷清零、资产盘点、资料整编归档；建设期遗留质量缺陷整改不属于承包人移交清零义务，由 EPC 总包单位终身负责。

（3）合同到期未达成续约协议的，承包人须在60日内完成全部设施、备品备件、纸质台账、所有电子资料、运维档案的完整无偿移交，不得设置移交障碍、隐瞒遗留质量问题。

（4）项目并网通水后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前，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运维已通水的管网和设施。

（三）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

3.1 核心运维服务内容

承包人须组建运维团队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实行24小时常态化、标准化、闭环式运维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模块	具体内容
1	日常巡检养护	对管网、泵站、水箱、阀门、消防栓等全部设施开展定期巡视、卫生保洁、设备调试、防腐养护、井室清淤，建立完整巡检台账，杜绝漏检、缺检、流于形式；
2	漏损管控治理	开展分区流量、压力常态化监测，定期开展明漏、暗漏普查研判，精准定位外力、老化类隐患点位，落实闭环整改，持续压降管网产销差及漏损率；建设期原生质量渗漏由总包无偿整改，不计入乙方运维责任。
3	应急抢修处置	24小时响应管网爆管、设施故障、水压异常、水质异常等突发事件，按合同分级时限完成抢修复原、现场清理、交通疏导及用户安抚工作、爆管理赔；出现 EPC 原生质量爆管渗漏时乙方仅承担应急代修义务，全部代修成本由发包人向 EPC 总包全额追偿。
4	台账与数据管理	建立纸质+电子双重运维台账，动态更新管网 、竣工图纸、故障记录、检测报告、抢修签证，按月、季、年度向发包人报送运维工作报告及漏损分析报告；
5	水质安全管控	按规范开展水质浊度、余氯检测，定期实施管网冲洗排污、末梢水排查，建立水质异常应急预案，配合发包人开展水质抽检、专项检查及迎检工作；
6	备品备件管理	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运维备品备件管理标准》储备、登记、养护、更新易损配件及设备，保障故障快速修复，运维期满无偿移交剩余合规备品备件及运维工具；
7	停送水规范管理	严格执行发包人停水审批制度，计划性、故障性停水须提前报备发包人、告知用户，落实应急供水措施，复水后完成水质复检、压力巡查，保障供水稳定安全；
8	综合保障服务	配合发包人完成防汛防冻、极端天气应急保障、创文迎检、卫计检查、管网普查、资产盘点、用户投诉处置等全部配套工作。
9	调蓄调压设施管理	每日开展二次供水设施及电气系统的巡检、定期进行设施设备的维保；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水箱、水池的清洗消毒、水质检测等工作。
10	其他	在发包人后续开展新装或改造工作时，提供相应的支持与配合。

3.2 量化考核刚性标准

在15年运维周期内严格执行以下量化指标。因EPC建设期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不计入承包人运维考核扣分：

序号	考核指标	目标值	备注
1	管网漏损控制	对于可监控计量的区域以产销差率或夜间流量进行考核，第一阶段（0-2年，法定保修重叠期）产销差率或夜间流量增幅不超过2%，第二阶段（3-10年，中期延伸质保期）产销差率或夜间流量增幅不超过5%，第三阶段（11-15年，长效运维质保期）产销差率或夜间流量增幅不超过7%；	超标部分水量由乙方按当期终端水费单价计算漏损费用，向发包人支付漏损赔偿。
		对于不可监控计量区域，以发包人检漏核查结果作为考核依据；漏损水量结合维修现场实际状况，按暗漏持续2 个月的口径测算。	对应漏损水量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当期终端水费单价核算并支付给发包人。
2	水质综合合格率	99%	杜绝水质二次污染、水质异常事件及有效用户水质投诉舆情
3	抢维修工作及时率	≥99%	所有抢修、停水恢复工作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杜绝超范围、超时长无故停水；
4	数据管理	管网竣测、信息勘误、数据更新提交及时率100%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无缝对接发包人智慧水务平台
5	管网抢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杜绝同类故障重复返修、维修质量不达标、返修渗漏等问题；
6	供水设施完好率	100%	核心设备无破损、失效、带病运行

3.3 工单处置管理标准

投标人须具备工单系统接单及处置能力：

序号	考核指标	目标值

序号	考核指标	目标值
1	接单及时率	≥85%
2	到场及时率	≥95%
3	售后处理及时率	≥98%
4	热线重复投诉率	无
5	重复派单率	无
6	用户投诉满意率	≥98%

接单时限：发包人派发的运维、报修、投诉、督办工单，承包人须15分钟内完成系统接单确认，不得拒单、漏单、拖延接单。

用户对接时限：接单后30分钟内联系用户，核实故障情况、告知处置方案、作业时限及注意事项。

3.4 分级抢修时限标准

所有时限以发包人工单系统派单时间为唯一起算节点，仅适用于外力破坏、设备自然老化故障；EPC

原生质量缺陷仅要求承包人到场应急止水，不受时限考核、不扣运维费用。

故障等级	定义	到场时限	修复时限	办结归档
一级	督办应急工单、安全隐患、主干管爆管、大面积冒水、区域性停水、井盖缺失破损	0.5小时内	24小时内	2日内
二级	支管漏水、明漏点位、表前管破损	1小时内	24小时内	3日内

故障等级	定义	到场时限	修复时限	办结归档
	、局部停水			
三级	已定位暗漏、阀门故障、消防栓破损漏水	2小时内	24小时内	3日内
四级	未定位暗漏、水压异常、单户无水/水压偏低	2小时内	72小时内	复杂暗漏最长不超过5日

（四）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须在运维服务合同签订前提供团队配置方案，所有作业人员须完成健康体检、安全培训、上岗考核，持证合规作业。

（五）商务要求

5.1 费用构成

项目运维服务费：￥【

】元，实行固定总价包干，费用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设备耗材、巡检车辆、应急抢修、台账运维、税费保险、日常管护、常规备品损耗、人员社保、安全文明施工、资料整编、迎检配合等乙方完成全部市场化运维工作的所有成本及合理利润。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市场调研、运维周期成本测算，依法设置运维最高投标限价并纳入招标文件；限价测算过程中已全额剔除 EPC 建设期质量缺陷修复相关全部成本，仅包含市场化巡检、保养、外力抢修、易损件更换等运维成本；最终运维包干价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报价确定。

5.2 年度运维费分摊规则

15年总价包干运维费采用**梯度分摊、前低后高、贴合运维实际**的方式核定年度运维费用：

阶段	年份	管网状态	年度分摊比例

阶段	年份	管网状态	年度分摊比例
第一阶段	第0-2年	质保稳定期	2%/年
第二阶段	第3-10年	常规老化期	7%/年
第三阶段	第11-15年	深度老化期	8%/年

每年年度运维费为固定数值，作为当年结算、考核扣款、奖惩兑现的唯一计价基数，履约期内不作调整。

5.3 费用特殊结算约定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单台单件价值≥2000元的专用设备、核心精密配件（不含常规易损耗材），且属于设备正常自然老化、非承包人管护失职、非承包人质量原因导致的更换，承包人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设备报价、技术参数及更换必要性说明，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单独结算。因承包人运维管护不到位、维修工艺不达标、选用配件质量不合格、未按规范维保导致的设备损坏、配件更换，无论价值高低，全部由承包人无偿承担，发包人不予任何额外结算。同时，承包人更换的此类设备配件仍需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须无偿返修、更换并承担全部衍生损失。因 EPC 质量损坏配件一律由总包全额承担，不纳入运维结算。

5.4 费用动态调整机制

年度服务费调价依据为株洲市统计局发布的相应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株洲市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无官方统计数据或数据未发布的，当年费用不作调整。

5.5 支付方式

（1）次年【】月【】日前，发包人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扣除违约金、损耗赔偿、考核扣款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2）承包人须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履约担保要求

6.1合法担保形式

6.1.1运维期履约（诚信金）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诚信金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的形式提交，具体由乙方自行选择。诚信金如采用银行保函，诚信金的格式及实质性内容同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应是乙方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所在地”范围为地级市）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在运维服务期满、项目移交完成前保持有效。

6.1.2运维期履约（诚信金）担保金额：运维期履约担保金额为（大写）　　（¥　　元），即中标人报价中运维服务费的10%。

运维期诚信金金额为（大写）　　（¥　　元）。

中标的运维服务费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运维服务费降幅超过10%的，乙方须另按差额扣除运维期履约担保金额后余额的50%向甲方提交诚信金担保。

诚信金=[(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运维服务费-中标的运维服务费)-
中标的运维服务费*10%]*50%

6.2十五年分期滚动

6.2.1首期担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足额提交，担保有效期不少于　2年；

6.2.2滚动续保时限：每期担保到期前60日前完成续保，将全新合规独立担保文书正本送达甲方备案；

6.2.3续保认定：甲方收到完整担保文书　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规性审核并出具书面确认，未完成备案视为担保断档。

6.3续保违约追责条款

6.3.1未按期完成合规续保，甲方立即暂停支付当期及后续全部运维服务费，全部运维期履约担保和诚信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2担保断档期间产生一切供水事故、资产损失、第三方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6.4运维期履约（诚信金）担保的提取和恢复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运维期履约保函和诚信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若运维期履约保函和诚信金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运维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完运维期履约（诚信金）担保后10日内，乙方应将履约（诚信金）担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并向甲方提供履约(诚信金)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5担保独立性

本运维履约（诚信金）担保（现金、银行保函）均独立于　EPC主合同质量保证金，二者法律关系、担保范围、赔付规则完全分离，互不替代、互不抵扣。

（七）绩效考核管理

7.1 考核组织与周期

甲方牵头组织年度综合考核，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评审。考核周期为自然年度，考核结果为费用结算、续期履约、奖惩解约的唯一依据。

7.2 考核维度

考核涵盖漏损管控指标、抢修时效与作业质量、工单与用户服务管理、服水质指标、设施完好率等维度。

年度考核得分	结算系数	结算结果
90分 ≤ 得分 ≤ 100分	1.0	按当年核定运维基准费用的100%全额结算
得分 ＜ 90分	得分÷100	按折算后系数结算当年运维服务费

7.3 考核结果应用（刚性规则）

年度最终结算金额 = 当年核定运维基准费用 × 对应年度考核结算系数 - 当期违约金 - 水费损耗赔偿 - 各类考核扣款

考核结果同时作为次年续期、整改督办、合同解约的核心依据。

7.4 不合格处理

年度考核得分＜80分即视为不合格履约。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划全部运维履约担保。

（八）重要提示与风险告知

权责三重界定：本项目区分法定保修责任（0-2年）、延伸质保责任（0-15年）、市场化有偿运维责任（0-15年）。投标人须明确知悉三类责任的边界、费用承担主体及追责方式，不得混淆。

EPC质量缺陷隔离：因EPC建设期质量缺陷产生的所有修复、重置、赔偿、整改等费用，均由EPC总包方无偿承担，不纳入本项目运维包干费用。出现EPC原生质量爆管渗漏时承包人仅承担应急代修义务，全部代修成本由发包人向EPC总包全额追偿。

备品备件储备义务：单件价值＜2000元的常规易损备品备件，其采购、更新、补充费用全部包含在年度包干运维服务费内，承包人须无偿储备、无偿使用、无偿更新。投标人应充分评估此项成本。

15年固定总价风险：本项目运维服务费实行15年固定总价包干，除CPI调价机制外，履约期内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15年周期内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波动风险。

阶梯分摊不可逆：年度运维费采用前低后高的阶梯分摊模式，投标人须在报价时充分理解并接受该分摊规则，中标后不得以“某年度费用不足”为由降低服务标准。

（九）附件清单

以下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采购需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1：运维服务详细清单及技术标准

附件2：运维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3：运维备品备件管理标准

附件4：运维安全及质量终身承诺书（格式）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七、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人承诺函

九、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八)统一信用评价

(九)奖项（施工）

(十)奖项（设计）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其他资料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二十六、资源配备计划

二十七、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一、封面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与委托授权书一致（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二、投标函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单位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一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二（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三（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四（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五（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六（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七（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八（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九（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十（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与其资质所能承揽的工程内容相对应。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四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五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六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七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八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九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十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七、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 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

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日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八、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投标，积极响应有关投标承诺制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3．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发包人要求，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6．联合体投标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

8.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10.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11.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12.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13.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14.我方严格按照《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
〕208）关于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要求保证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承诺不违规或擅自变更、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15.我方保证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1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对承建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落实危大工程、工程质量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按要求组织分部分项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实体质量和安全生产管控到位。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九、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7"></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9">1</td><td rowspan="4">类似工程业绩（设计单位）</td><td>序号</td><td>开工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合同金额</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d rowspan="9"></td></tr>
<tr><td>第一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二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三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类似工程业绩（施工单位）</td><td>第一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二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三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9">2</td><td>信用评价加分（设计单位）</td><td colspan="7"></td><td rowspan="9"></td></tr>
<tr><td rowspan="4">信用处罚扣分（设计单位）</td><td>序号</td><td colspan="2">行政处罚事项</td><td>行政处罚机关</td><td>行政处罚金额</td><td>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td><td>行政处罚平台</td></tr>
<tr><td>第一项</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第二项</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信用评价加分（施工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3">信用处罚扣分（施工单位）</td><td>第一项</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第二项</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3">3</td><td rowspan="4">奖项（如有，设计单位）</td><td>序号</td><td>奖项类别</td><td colspan="3">工程项目</td><td>级别（国家级/省级）</td><td>排名（一等奖/第一名）</td><td rowspan="13"></td></tr>
<tr><td>第一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第二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奖项（如有，施工单位）</td><td>序号</td><td>奖项类别</td><td colspan="3">工程项目</td><td>级别（国家级/省级）</td><td>排名（一等奖/第一名）</td></tr>
<tr><td>第一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第二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第三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发明专利（不适用）</td><td>序号</td><td>类别</td><td colspan="3">工程项目</td><td colspan="2">发明专利名称</td></tr>
<tr><td>第一项</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二项</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三项</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投标担保信息</td><td>担保机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经营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栏填写说明：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如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不同工程内容的双牵引指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分牵引指标分别进行填报。

2.信用加分栏填写说明：在“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有公布信息的，填写“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上”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总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填写“无信用评价总分”；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

3.信用扣分栏填写说明：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4.

本表后附信用加分、信用处罚扣分情况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四)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仅填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①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有）		
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如有）		
12	在建状态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工程总承包应附注册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的原件扫描件。**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①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拟任职务	
职称（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执业资格（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设计管理经历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设计负责人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

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①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有）		
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如有）		
12	在建状态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但最终未中标情况说明					
公示日期	项目名称		情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工程总承包应附注册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的原件扫描件。**

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不适用，系统自动生成）

①其他相关人员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拟任职务		
2	姓名		
3	单位名称		
4	职称级别		
5	职称专业		
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有效期		
8	在建状态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职称（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执业资格（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注：1、其他相关人员指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等，每个人员列一张表。

2、其他相关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_____(姓名)；资格（注册、职称）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_____(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现就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如下：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施工项目负责人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施工项目负责人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八)统一信用评价

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情况（投标单位填报）

信用评价	单位名称	信用公布日期	信用有效期	得分类型（平均分/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有效期始 至信用有效期止		

注：请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的信用评价数据在信用公示有效期内！

(九)奖项（施工）

奖项（施工）（适用综合评估法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十)奖项（设计）

奖项（设计）（适用综合评估法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人数:</td></tr>
<tr><td>企业主项资质</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其中</td><td>项目经理（个）</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个</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个）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个）	
账号			技工（个）	
是否省内企业				
是否完成省外入湘登记				
是否装配式建筑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其他资料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一	工程费		
二	设计服务费		—
三	运维服务费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本表由招标人参照使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中的内容进行调整。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1.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内容

（1） 投标总价封面；

（2） 投标总价扉页

（3） 总说明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工程费汇总表

☐（6） 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选用）

☐（7） 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选用）

（8）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总价部分）

（9）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单价部分）

（10）设备购置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12）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4）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一）（选用）

☐（15）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二）（选用）

☐（16）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选用）

说明：由招标人参照使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2.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说明：参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湘建建函〔2023〕49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3.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总承包方案；

2.设计方案；

3.施工组织设计。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应在“技术方案”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编制“技术方案”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总承包管理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涵盖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管理内容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项目风险、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合同等管理	
整体部署是否合理、可靠	

选择文件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总包管理的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安全风险是否识别到位，安全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总包管理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选择文件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成本控制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成本控制方案对超投资估算/超概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设计变更等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选择文件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质量管理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选择文件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进度管理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施工等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选择文件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一体化管理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一体化管理措施是否能促进项目设计、施工等深度融合	
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选择文件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设计优化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设计解读分析是否具体、全面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点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表达是否清晰，能否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错、漏、碰、缺等问题的修正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合理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是否可行，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节能环保产品（含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	
设计说明、图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选择文件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工作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选择文件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选择文件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选择文件

二十六、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选择文件

二十七、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评审要点	内容概括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	
本招标项目（标段）注册所在地	
投标单位公司注册所在地	

选择文件